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會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章程修訂沿革	1.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成立會議通過訂定。 2.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全體修女臨時會議第一屆董事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3.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雲縣府83.09.13府民禮字第110812號函) 4.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雲縣府87.12.29府民禮字第8700124779號函) 5.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雲縣府99.11.24府民禮字第0990151082號函) 6.民國一0七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雲林縣政府107	1.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成立會議通過訂定。 2.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全體修女臨時會議第一屆董事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3.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雲縣府83.09.13府民禮字第110812號函) 4.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雲縣府87.12.29府民禮字第8700124779號函) 5.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雲縣府99.11.24府民禮字第0990151082號函) 6.民國一0七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雲林縣政府107年	增列「第八次修訂內容」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年8月22日府民禮二字第1072109681號函） 7.民國一0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雲林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民禮二字第1092108881號函） 8.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民禮二字第1120062148號函）	8月22日府民禮二字第1072109681號函） 7.民國一0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雲林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民禮二字第1092108881號函） 8.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民禮二字第1120062148號函） **9.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本財團以天主耶穌救世博愛的精神傳教佈道，創辦社會慈善福利、教育、醫療服務事業。	目的-**本法人**以天主耶穌救世博愛的精神傳教佈道，創辦社會慈善福利、教育、**長期照顧**、醫療服務事業。	1.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增加長期照顧項目。
第二條	事業-以創辦學校，設立醫院、孤兒院、安	事業-以創辦學校，設立醫院、孤兒院、安	增加長期照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老院等，造福人群為宗旨。	老院及**長期照顧服務**等，造福人群為宗旨。	顧服務。
第三條	名稱-本財團定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	名稱-**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	1.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第四條	主事務會所-本財團主事務所設於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五十八號。	主事務會所-**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五十八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1.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增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捐助財產之來源、種類、數額及保管方式 (一)本財團之財產來源由嘉義教區主教公署及國外天主教慈善機構捐助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二)本財團列舉之不動產附清冊乙份價值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叁拾叁萬陸仟叁佰陸	捐助財產之來源、種類、數額及保管方式 **(一)本法人**之財產來源由嘉義教區主教公署及國外天主教慈善機構捐助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二)**本法人**列舉之不動產附清冊乙份價值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叁拾叁萬陸仟叁佰陸拾伍元整。	1.將本財團法人修正為本法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拾伍元整。 (三)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可能獲得之錢財、什物、債權、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和本財團及事業所生孳息均由本財團主席及董事負責管理。	(三)以有償或無償名義可能獲得之錢財、什物、債權、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和**本法人**及事業所生孳息均由**本法人**主席及董事負責管理。	
第六條	組織董事會 (一)本財團董事會為七人組成，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現任會長為當然董事。 (二)董事會開會時之議案以投票方法決定之，如票數相等時取決於董事長。 (三)本財團之董事長及董事任期為四年，但得連選任之。 (四)本財團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屆滿時，由董事長召開本會全體修女會議，重行選出下屆董事，並呈報主管公署核備。	組織董事會 (一)本**法人**董事會為七人組成，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現任會長為當然董事。 (二)董事會開會時之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之，如票數相等時取決於董事長。 (三)**本法人**之董事長及董事任期為四年，但得連選任之。 (四)**本法人**董事長及董事任期屆滿時，由董事長召開本會全體修女會議，重行選出下屆董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五)本**法人**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	1.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酌作文字修正 3.主管公署改為主管機關。 4.董事出缺時，及由董事長修正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五)本財團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 (六)本財團董事長及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及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選出繼任人補滿任期為止。 (七)本財團捐助章程之修改，董事會應遵照有關民法之規定修改之。 (八)本財團會計年度以當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本財團存立之期限為永久	(六)本**法人**董事長及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即**由董事長召開臨時**全體修女**會議選出繼任人補滿任期為止。 (七)本**法人**捐助章程之修改，董事會應遵照有關民法之規定修改之。 (八)本**法人**會計年度以當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本**法人**存立之期限為永久。	即由董事長。 5.臨時會議修正為臨時全體修女會議
第七條	管理方法 (一)不動產處分、變更程序：如因有益於本財團而需出售本財團之不動產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決，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二)財務收支處理與預算決算之編製：董事長為董事會之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會一次，審核編製收支各項帳目、預算與決	管理方法 (一)不動產處分、變更程序：如因有益於本**法人**而需出售本**法人**之不動產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特別**議決，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另本法人得為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但須經董事會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二)財務收支處理與預算決算之編製：董事	1.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2.董事會特別議決， 3.增列「另本法人得為業務需要對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算。 (三)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管理本財團一切事務，必要時由董事長指派一員董事襄理會務並為本財團財產之管理人。 (四)工作人員之聘雇權責：董事長有權任用及解聘本財團之職員。	長為董事會之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會二次，審核編製收支各項帳目、預算與決算。 (三)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管理**本法人**一切事務，必要時由董事長指派一員董事襄理會務並為**本法人**財產之管理人。 (四)工作人員之聘雇權責：董事長有權任用及解聘**本法人**之**員工**。	外擔任保證人，但須經董事會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4.一年開會二次， 3.解聘本法人之職員修訂為員工。
第八條	解散 (一)本財團之解散由董事會根據民法及教會法典以及中華道明修女會會規審核處理之 (二)本財團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本財團所在地之地方政	解散 (一)**本法人**之解散由董事會根據民法及教會法典以及中華道明修女會會規審核處理之 (二)**本法人**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本法人**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	將本財團修正為本法人

條次/目的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說　明
	府，並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據民法六十五條之規定呈報法院處理。		未修正